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3年8月21日